

深圳市智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以下简称“问题解答（三）”）等相关规定，深圳市智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将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8 年 4 月 2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深圳市智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因出席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董事及其关联人未表示有认购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意愿，因此关联董事郭明鹏、郭颂军当时并未回避表决上述议案，上述议案表决结果均为同意 5 票，

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后经与关联董事、现任股东郭明鹏沟通，并根据郭明鹏提交的股份认购意向书，郭明鹏明确表示有认购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意愿，但具体认购数量、认购金额当时仍未确定，郭明鹏的实际认购数量及认购金额最终以截至缴款截止日的认购情况为准。鉴于上述情况，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董事会会议，重新审议了《关于深圳市智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并提请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其中关联董事郭明鹏、郭颂军进行了回避表决，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2018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深圳市智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的议案》。在出席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时，关联股东郭明鹏、深圳市鹏坤达建筑安装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未对《关于深圳市智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进行回避表决。后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重新审议了上述议案，关联股东郭明鹏、深圳市鹏坤达建筑安装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进行了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 224.7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次发行的对象为 2 名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相关规范的自然人和机构投资者。本次共

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1,450,380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31 元，共计募集资金 15,0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153,873.44 元，募集资金净额 14,846,126.56 元。

2018 年 5 月 16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认购缴纳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瑞华验字【2018】48330003 号”《验资报告》。

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5 日收到全国股转公司 2018 年 5 月 31 日出具的关于我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1968 号）。公司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未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董事会起草了《深圳市智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7-054），并于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已与主办券商和平安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科技园支行

银行账号：11016696113168

账户名：深圳市智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 2018 年 4 月 2 日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深圳市智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8-012)，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公司贷款，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加快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等。

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内容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15,000,000.00
减：	
支付货款	4,352,164.18
支付在建工程款	2,901,162.45
支付各项税金	661,073.20
支付管理费用	3,727,243.01
支付销售费用	1,854,585.38
还贷款	1,460,000.00
合计	
加：	
募集资金存放利息金额（扣除手续费）	3052.18
募集资金余额	46,823.96

四、 是否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问题。

六、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一）》、《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深圳市智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8日